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沣西新城分局  
2022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 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 已审签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决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今年以来，市监沔西新城分局在区局党委正确领导下，按照“围绕服务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总窗口建设，守好安全底线，强化队伍建设、监管基础、职能作用”的工作思路，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守住了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要产商品安全防线和疫情防控阵地，在促进高质量发展、维护市场秩序、提升监管能力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单位全面建设再上新台阶。

### 一、聚力党建引领，强化队伍建设。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以高质量党的建设推动高质量市场监管工作，以高质量市场监管工作服务高质量经济社会发展，着力推动党建工作和市场监管工作“两促进”“两提高”。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强化干部队伍纪律作风建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领导班子坚持带头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组织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制定实施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以“廉洁从政警示教育月”为契机，采取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书记讲党课、知识测试等多元化方式、多形式载体的活动，切实提升干部廉洁意识、筑牢干部思想防线。

二、以时时放心不下的态度，严守疫情防控阵地。

坚持把疫情防控工作放在工作首位进行安排部署和重点抓落实，较好地完成了督促8个重点场所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和6类重点人群常态化核酸检测工作，多次配合完成了流调、封控、联合执法等协同任务。今年以来，出动人员15699人次，签订承诺书5600余份，检查督促主体3.6万余户次，先后督导通报300余次，发放和张贴宣传资料10万余份，组织冷链、餐饮等重点从业人员核酸检测1.56万人次，督促320余户主体关停整改并向社会公告警示。

三、以“守查保”为牵引，持续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目前辖区有食品生产经营主体2088户，均建立“两档一承诺”，两档建立率100%，夯实了主体责任。在省食品安全监管综合业务平台录入“守查保”专项检查计划2619户，检查计划制定率123%，检查覆盖率100%，发放责令整改通知书19份。在春节、端午、中秋等节前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等10余次，累计检查食品经营主体2619户，其中食品生产企业53户，小作坊66户，校园食堂、餐饮单位1391家、食品销售主体1106户，进口冷链食品生产贮存企业3户。开展食品安全抽检1200批次，快检3840批次，专项监督抽检30批次。检查学校食堂2轮共345家次，检查校外食品经营主体316户次，覆盖人数1900多人次。推动“互联网+阳光食安”智慧监管工作，召开“阳光食安监管端平台”培训会2次。加大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力度，对辖区大王户县味居轩调味品厂进行跟踪抽检6批次，涉及不合格产品2种，其中标签不合格1批次，

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1批次。办理食品类案件30起，罚没款共计12万余元，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1件。

#### 四、建立健全监管体系，严格药械化安全监管。

目前辖区药品生产企业4户，药品批发企业3户，医疗器械生产企业6户，化妆品生产企业2户（已停产），药品流通企业64户，医疗器械经营者66户、使用单位79家，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42户，均已建立信用档案和监管档案，夯实了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累计检查药品经营单位190家次，医疗器械经营单位186户次，化妆品经营单位46户次。开展防疫药械产品监督检查126户，检查医用外科口罩17个品种共35个批次产品，N95口罩10个品种共10个批次。按要求完成16批次省抽，4批次市抽药品任务。认真做好零售药店“五类药品”售卖管控工作，上传“陕药通”平台信息16042条。

#### 五、持续排查整治隐患，不断巩固特种设备安全基础。

辖区现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数量2358台，其中电梯2280部，场内机动车166辆，锅炉32台，压力容器122台，起重机械332台，压力管道1486.5米，气瓶464只。年初制定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计划，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落实主体安全责任。持续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行动，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大检查、大排查工作。针对不同使用领域及类别，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开展各类专项整治行动9次。对场（厂）内机动车辆、电梯、液化石油气瓶、起重机械、冬季供暖锅炉、中心医院快开门式压力容器、物流园涉氨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共计10种类别的特种设

备开展了集中执法行动，全年检查企业687户次，排查一般隐患31个，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31份，消除隐患26处。组织开展了2次线上特种设备安全知识专题培训，25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等共计40余人参训。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先后于4月、5月、8月、9月先后督导沔西新城物业公司、西咸新区中心医院，开展电梯应急救援演练4次，参演人员100余人次，提升了特种设备使用管理水平。

六、立足职能和实际需要，强化重要产商品质量安全监管。

全面统筹质量强城工作，将质量强城工作纳入各成员单位年终目标责任考核，向各成员单位征集质量强城2022年工作自查报告，开展公共服务质量领域存在问题整改提升行动。依据《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先后检查商超27户次、集贸市场5次、加油站32家次，检查各类计量器具356台件。联合省计量院开展结算衡器校定活动2次，校定台秤500余台。制定2022年度生产及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实施方案，完成抽检113批次，其中成品油20批次、车用尿素8批次、家居用品20批次、小家电10批次、儿童用品15批次、农资类15批次、装饰建材12批次，电线电缆5批次、钢材5批次、消防器材3批次，煤炭2批次。配合区局开展检测检验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12次。开展重点领域检验检测市场专项整治活动10次，对辖区3家检验检测机构进行了资质认定和评审工作，参加5次检验检测机构评审工作。开展强制性认证专项检查与便民检测活动，检查1户生产企业，15户销售企业，围绕“数字时代的计量”主题，组织开展了“5.20世界计量日”宣传咨询服务

活动，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悬挂宣传横幅12条，参与测量、咨询服务100余人次。开展2022年“质量月”活动，印制横幅8条、制作宣传展板24个、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

七、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主体健康有序发展。

认真落实企业名称网上自主申报、“先照后证”等一系列商事改革政策措施，加快登记注册便利化。依托“商事集成注册平台”，实现企业开办在执照登记、税票申请、公章刻制、社保开户等环节身份互认，大幅提升了企业开办的便利度，企业开办实现了从每个部门跑一次到多个部门跑一次转变。截至12月31日，主体登记30705户，完成了今年目标任务61.73%（累计登记市场主体100647户）。办理许可证1995件，其中特种设备经营许可证1085件，食品经营许可证499件，小餐饮经营许可证305件，食品小作坊许可32件，药品零售企业许可31件，三类医疗器械15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10件，人力资源服务许可12件，出版物零售设立2件，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3件，其他类1件。大力扶助平台企业发展，强化行为监管，力求“人员流、合同流、发票流、资金流、货物流”五个真实，到第二季度末为新城创税5000余万元。

八、依法维护市场秩序，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强化信用监管，督促各类市场主体按时完成年度信息报告工作，农专社年报率99.65%，个体户年报率93.05%，企业年报率96.5%，其中个体户、农专社年报率位居新区前列。加强价格监管，检查辖区水电气暖公用事业企业收费并收集自查报告10份；督导中小学收费并收集自查报告63份，暂未发现乱收费行为。开



展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摸排辖区基层粮库1家，民营个体粮站3家，办理涉及粮食案件2件。组织摸排新城商标专利底数，新城商标总量1950件，专利2102件（其中发明专利119件，实用新型专利1855件，外观设计专利119件），软件著作权9件。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组织5家企业参加秦创原高价值专利大赛，7家企业参加市秦创源“新锐西商”企业培训班。主动融入“秦创源”总窗口建设，助力科创成果转化，立足交大创新港科创成果资源聚集的优势，探索形成了“五个一”（一个交大教授、一个转化项目、一个专利技术、一个创新团队、一个市场主体）促进科创成果转化的新模式。现已服务交大教授设立企业58户，促进就地转化成果50余项。围绕重点商品开展执法行动，严查商标侵权、假冒专利违法行为，查办商标侵权案3件。依法妥善处理各种投诉，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受理12345热线工单643件，办结率96.73%；受理12315平台投诉举报941件，办结率95.4%，及时回应了群众关切的相关问题。

#### 九、正视存在问题，明确工作方向。

一是安全工作基础还不够牢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和餐饮等方面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主体、属地、行业部门、各个监管部门齐抓共管，才能保证安全。但主体、属地、行业部门对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意识有待提高，处于安全防线最后关口的市监部门存在单打独斗的现象。二是人员结构性矛盾比较突出。市监沔西分局承接了原工商、食药、质监、价格、知识产权保护等职责，而组建时的人员只有原省工商分局和原新城食药

所少量人员，没有质监、价格、知识产权等方面专业人员，业务能力相对单一。分局人员身份多样、管理多头，待遇各异，晋升通道不畅，人员思想难以统一。2023年，市监沔西新城分局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以服务和促进秦创原总窗口建设为中心，抓党建聚合力，抓服务促发展，抓弱项补短板，抓规范严执法，努力提升服务新城发展水平和监管执法能力。

（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市场监管队伍

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狠下功夫，认真领悟党的二十大精神提出的新思想新论断和作出的新部署新要求，不断提升学习宣传贯彻的实效。坚持把党的二十大精神决策部署细化为推动市监改革创新、谋划未来发展的思路和举措，转化为提高市监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的强大动力，坚决扛起“保安全、促发展”的职责使命，奋力推动全面建设迈上新台阶。

（二）着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坚决筑牢安全底线

一是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开展疫情防控监督检查，严格督促落实8类重点场所防控和6类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工作，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坚决完成新城交办的任务。

二是切实筑牢食品安全防线。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压实市场主体和各级各部门食品安全责

任，开展专项整治工作，重点整治食品生产企业、校园幼托机构，通过检查、整治、抽检等方式，不断发现和查补食品安全漏洞，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三是提升药品安全监管水平。针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存在的问题，实施风险防控、日常监督、飞行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特别是强化防控药用械、特殊药品、高风险医疗器械、特殊用途化妆品等重点监管，防止出现安全漏洞。

四是加固特种设备安全基础。持续开展涉天然气压力容器等设备的专项整治。对特种设备重点单位、重点环节开展专项检查，实施风险预警，及时遏制事故苗头。

五是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对大气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强化对车用油品、车用尿素的质量抽检。重点对消防器材、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液化石油气、燃气器具及配件、燃气报警器等重点工业品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开展电动自行车及相关产品专项整治行动，及时堵塞安全漏洞，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

### （三）紧扣秦创原总窗口建设，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一是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落实市场主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全面推进“商事集成册系统”广泛应用，让市场主体准入更加便捷高效。深化简易注销改革，健全市场主体退出制度。

二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强化科技赋能，在食品药品、特种

设备等领域强化智慧监管建设，提升市场监管效能。加强跨部门联合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相结合，实现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

三是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发展。坚持发展和规范并重，积极努力协调排除平台企业发展障碍，促进新城经济发展的同时，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对重点平台企业开展监督指导，压实平台企业主体责任，坚决纠正和规范损害群众利益、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和做法，切实保障平台内主体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 （四）针对群众关切，依法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畅通消费者投诉渠道，严肃对待来自12315、12345等途径的投诉举报，努力提高及时回复率和群众的满意率，力求条条有着落，件件有回声。认真梳理群众投诉举报涉及的领域，开展针对性执法检查，推进执法“铁拳”行动，打击侵权假冒、价格欺诈、违法发布广告等行为。落实平安建设各项要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行业治乱行动，查办一批典型案件，更好发挥典型案件警示示范作用。

####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的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和标准。结合辖区实际，研究制定有关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质量强国战略、食品药品安全战略、特种设备安全战略，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查处市场监督管理

领域的各类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组织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违法广告、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三) 负责反垄断执法。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开展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四)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监督管理各类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等;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的监督管理,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监督管理执业经纪人、经纪机构、经纪活动以及有关中介服务机构;负责动物防疫、检疫的监督管理;指导本区广告业发展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组织开展广告监管工作。

(五) 负责市场主体信用监管。落实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组织对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日常管理;联合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并实施联合惩戒;组织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和综合监管工作。

(六) 负责知识产权监督管理工作。实施区域知识产权战略;开展本区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大项目的知识产权保护及重要经济活动中的知识产权审查工作;负责商标、专利、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管理和保护;指导和协助本区企业和个人申请和实施专利等工作。

（七）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依法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实施安全监察;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照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

（八）负责质量发展、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和标准化管理工作。制定并实施质量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建立和完善质量发展工作体系;组织落实政府质量奖励制度;推进品牌发展战略;监督企业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加强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后处理工作;负责本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编制并实施标准化发展政策和措施,组织推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贯彻实施,推进国际标准化活动和采用国际标准以及国外先进标准。

（九）负责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的监督管理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推进本区能源计量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组织实施认证机构监管,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承担沔西新城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立覆盖食品生产、

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十二) 完成上级部门和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内设机构。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沣西新城分局内设5个科，分别为：综合科、行政审批科、市场监督管理科、质量监督管理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科。基层市场所共4个，分别为：钓台、高桥、马王、大王市场监督管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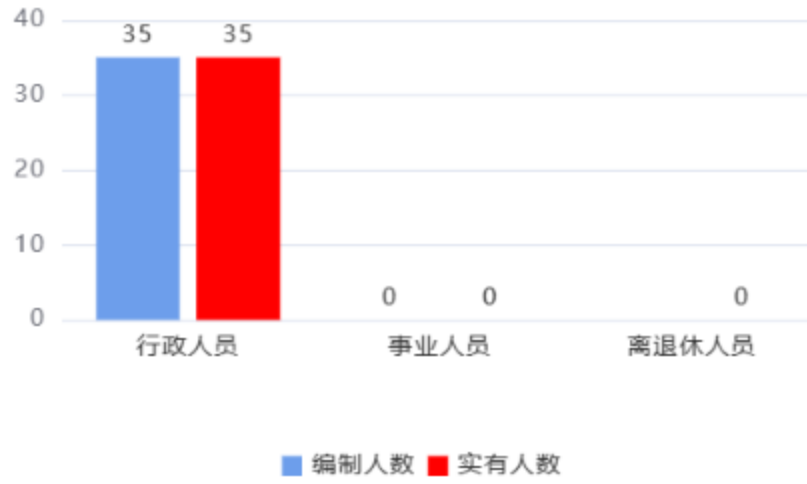
## 二、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沣西新城分局预算单位，编制2022年度部门决算。

## 三、人员情况

截至2022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35人，其中行政编制35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35人，其中行政35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 人员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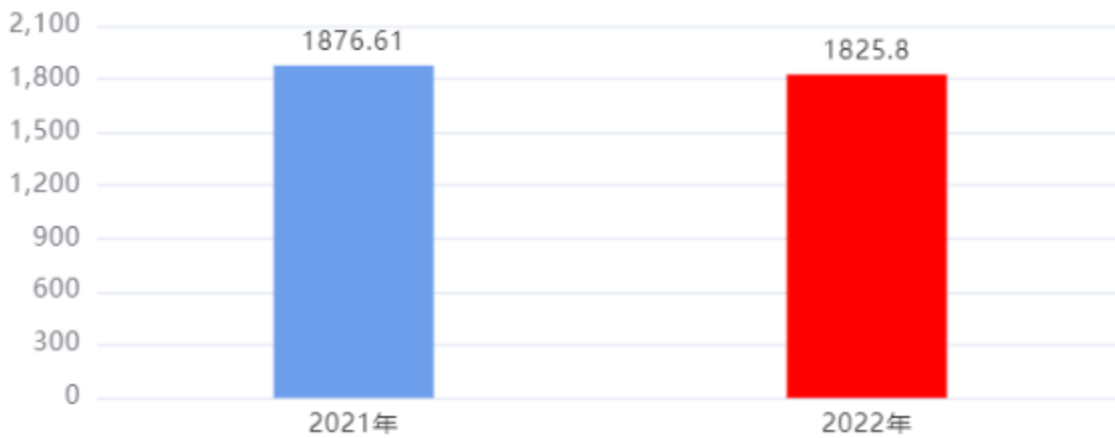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825.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50.81万元，下降2.7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压减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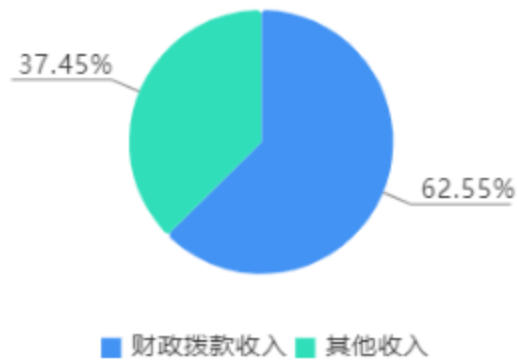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394.8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72.5万元，占62.55%；其他收入522.35万元，占37.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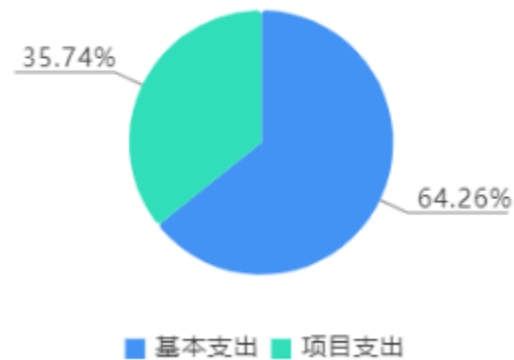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28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27.04万元，占64.26%；项目支出460.06万元，占35.74%。

支出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872.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82.98万元，增长10.5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药品事务，化妆品事务及质量安全监管专项为中省专项经费，直接向省局申报，未列入年初单位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808.54万元，支出决算856.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94%，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6.5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7.01万元，增长8.4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539.27万元，支出决算578.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2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药品事务，化妆品事务及质量安全监管专项为中省专项经费，直接向省局申报，未列入年初单位预算。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年初预算45万元，支出决算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年初预算25万元，支出决算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1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为中省专项经费，直接向省局申报，未列入年初单位预算。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0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为中省专项经费，直接向省局申报，未列入年初单位预算。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为中省专项经费，直接向省局申报，未列入年初单位预算。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49.91万元，支出决算46.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我局一名干部退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8.86万元，支出决算22.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9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退休干部职业年金记实。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20万元，支出决算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31.47万元，支出决算2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我局一名干部退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79.03万元，支出决算74.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我局一名干部退休。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51.3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596.4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津贴补贴、住房公积金、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154.91万元，主要包括：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差旅费、办公费、水费、印刷费、电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邮电费、委托业务费、培训费、物业管理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租赁费。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4.27万元，支出决算13.33万元，完成预算的93.41%，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94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压减经费。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压减经费。

####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4万元，支出决算13.12万元，完成预算的93.71%，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88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压减经费。

####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27万元，支出决算0.21万元，完成预算的77.7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06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压减经费。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21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接受上级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工作检查组1个，来宾14人次。

###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10万元，支出决算8.45万元，完成预算的84.5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55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培训未能开展。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培训未能开展。

###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1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00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培训未能开展。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64.51万元，支出决算154.91万元，完成预算的94.16%。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4.39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经费未能按期支出。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5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2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

### 一、聚力党建引领，强化队伍建设。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以高质量党的建设推动高质量市场监管工作，以高质量市场监管工作服务高质量经济社会发展，着力推动党建工作和市场监管工作“两促进”“两提高”。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强化干部队伍纪律作风建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领导班子坚持带头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组织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制定实施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以“廉洁从政警示教育月”为契机，采取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书记讲党课、知识测试等多元化方式、多形式载体的活动，切实提升干部廉洁意识、筑牢干部思想防线。

### 二、以时时放心不下的态度，严守疫情防控阵地。

坚持把疫情防控工作放在工作首位进行安排部署和重点抓落实，较好地完成了督促8个重点场所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和6类重点人群常态化核酸检测工作，多次配合完成了流调、封控、联合执法等协同任务。今年以来，出动人员15699人次，签订承诺书5600余份，检查督促主体3.6万余户次，先后督导通报300余次，

发放和张贴宣传资料10万余份，组织冷链、餐饮等重点从业人员核酸检测1.56万人次，督促320余户主体关停整改并向社会公告警示。

三、以“守查保”为牵引，持续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目前辖区有食品生产经营主体2088户，均建立“两档一承诺”，两档建立率100%，夯实了主体责任。在省食品安全监管综合业务平台录入“守查保”专项检查计划2619户，检查计划制定率123%，检查覆盖率100%，发放责令整改通知书19份。在春节、端午、中秋等节前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等10余次，累计检查食品经营主体2619户，其中食品生产企业53户，小作坊66户，校园食堂、餐饮单位1391家、食品销售主体1106户，进口冷链食品生产贮存企业3户。开展食品安全抽检1200批次，快检3840批次，专项监督抽检30批次。检查学校食堂2轮共345家次，检查校外食品经营主体316户次，覆盖人数1900多人次。推动“互联网+阳光食安”智慧监管工作，召开“阳光食安监管端平台”培训会2次。加大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力度，对辖区大王户县味居轩调味品厂进行跟踪抽检6批次，涉及不合格产品2种，其中标签不合格1批次，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1批次。办理食品类案件30起，罚没款共计12万余元，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1件。

四、建立健全监管体系，严格药械化安全监管。

目前辖区药品生产企业4户，药品批发企业3户，医疗器械生产企业6户，化妆品生产企业2户（已停产），药品流通企业64户，医疗器械经营者66户、使用单位79家，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

42户，均已建立信用档案和监管档案，夯实了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累计检查药品经营单位190家次，医疗器械经营单位186户次，化妆品经营单位46户次。开展防疫药械产品监督检查126户，检查医用外科口罩17个品种共35个批次产品，N95口罩10个品种共10个批次。按要求完成16批次省抽，4批次市抽药品任务。认真做好零售药店“五类药品”售卖管控工作，上传“陕药通”平台信息16042条。

#### 五、持续排查整治隐患，不断巩固特种设备安全基础。

辖区现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数量2358台，其中电梯2280部，场内机动车166辆，锅炉32台，压力容器122台，起重机械332台，压力管道1486.5米，气瓶464只。年初制定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计划，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落实主体安全责任。持续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行动，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大检查、大排查工作。针对不同使用领域及类别，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开展各类专项整治行动9次。对场（厂）内机动车辆、电梯、液化石油气瓶、起重机械、冬季供暖锅炉、中心医院快开门式压力容器、物流园涉氨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共计10种类别的特种设备开展了集中执法行动，全年检查企业687户次，排查一般隐患31个，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31份，消除隐患26处。组织开展了2次线上特种设备安全知识专题培训，25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等共计40余人参训。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先后于4月、5月、8月、9月先后督导沔西新城物业公司、西咸新区中心医院，开展电梯应急救援演练4次，参演人员100余人次，提升了特

种设备使用管理水平。

六、立足职能和实际需要，强化重要产商品质量安全监管。

全面统筹质量强城工作，将质量强城工作纳入各成员单位年终目标责任考核，向各成员单位征集质量强城2022年工作自查报告，开展公共服务质量领域存在问题整改提升行动。依据《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先后检查商超27户次、集贸市场5次、加油站32家次，检查各类计量器具356台件。联合省计量院开展结算衡器校定活动2次，校定台秤500余台。制定2022年度生产及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实施方案，完成抽检113批次，其中成品油20批次、车用尿素8批次、家居用品20批次、小家电10批次、儿童用品15批次、农资类15批次、装饰建材12批次，电线电缆5批次、钢材5批次、消防器材3批次，煤炭2批次。配合区局开展检测检验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12次。开展重点领域检验检测市场专项整治活动10次，对辖区3家检验检测机构进行了资质认定和评审工作，参加5次检验检测机构评审工作。开展强制性认证专项检查与便民检测活动，检查1户生产企业，15户销售企业，围绕“数字时代的计量”主题，组织开展了“5.20世界计量日”宣传咨询服务活动，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悬挂宣传横幅12条，参与测量、咨询服务100余人次。开展2022年“质量月”活动，印制横幅8条、制作宣传展板24个、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

七、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主体健康有序发展。

认真落实企业名称网上自主申报、“先照后证”等一系列商事改革政策措施，加快登记注册便利化。依托“商事集成注册平

台”，实现企业开办在执照登记、税票申请、公章刻制、社保开户等环节身份互认，大幅提升了企业开办的便利度，企业开办实现了从每个部门跑一次到多个部门跑一次转变。截至12月31日，主体登记30705户，完成了今年目标任务61.73%（累计登记市场主体100647户）。办理许可证1995件，其中特种设备经营许可证1085件，食品经营许可证499件，小餐饮经营许可证305件，食品小作坊许可32件，药品零售企业许可31件，三类医疗器械15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10件，人力资源服务许可12件，出版物零售设立2件，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3件，其他类1件。大力扶助平台企业发展，强化行为监管，力求“人员流、合同流、发票流、资金流、货物流”五个真实，到第二季度末为新城创税5000余万元。

#### 八、依法维护市场秩序，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强化信用监管，督促各类市场主体按时完成年度信息报告工作，农专社年报率99.65%，个体户年报率93.05%，企业年报率96.5%，其中个体户、农专社年报率位居新区前列。加强价格监管，检查辖区水电气暖公用事业企业收费并收集自查报告10份；督导中小学收费并收集自查报告63份，暂未发现乱收费行为。开展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摸排辖区基层粮库1家，民营个体粮站3家，办理涉及粮食案件2件。组织摸排新城商标专利底数，新城商标总量1950件，专利2102件（其中发明专利119件，实用新型专利1855件，外观设计专利119件），软件著作权9件。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组织5家企业参加秦创原高价值专利大赛，7家企业参加市秦创源“新锐西商”企业培训班。主

动融入“秦创源”总窗口建设，助力科创成果转化，立足交大创新港科创成果资源聚集的优势，探索形成了“五个一”（一个交大教授、一个转化项目、一个专利技术、一个创新团队、一个市场主体）促进科创成果转化的新模式。现已服务交大教授设立企业58户，促进就地转化成果50余项。围绕重点商品开展执法行动，严查商标侵权、假冒专利违法行为，查办商标侵权案3件。依法妥善处理各种投诉，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受理12345热线工单643件，办结率96.73%；受理12315平台投诉举报941件，办结率95.4%，及时回应了群众关切的相关问题。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市场主体管理及市场秩序执法等5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85.2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4，全年预算数70万元，执行数85.2万元，完成预算的121.71%。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 一、聚力党建引领，强化队伍建设。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以高质量党的建设推动高质量市场监管工作，以高质量市场监管工作服务高质量经济社会发展，着力推动党建工作和市场监管工作“两促进”“两提高”。认真落

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强化干部队伍纪律作风建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领导班子坚持带头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组织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制定实施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以“廉洁从政警示教育月”为契机，采取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书记讲党课、知识测试等多元化方式、多形式载体的活动，切实提升干部廉洁意识、筑牢干部思想防线。

二、以时时放心不下的态度，严守疫情防控阵地。

坚持把疫情防控工作放在工作首位进行安排部署和重点抓落实，较好地完成了督促8个重点场所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和6类重点人群常态化核酸检测工作，多次配合完成了流调、封控、联合执法等协同任务。今年以来，出动人员15699人次，签订承诺书5600余份，检查督促主体3.6万余户次，先后督导通报300余次，发放和张贴宣传资料10万余份，组织冷链、餐饮等重点从业人员核酸检测1.56万人次，督促320余户主体关停整改并向社会公告警示。

三、以“守查保”为牵引，持续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目前辖区有食品生产经营主体2088户，均建立“两档一承诺”，两档建立率100%，夯实了主体责任。在省食品安全监管综合业务平台录入“守查保”专项检查计划2619户，检查计划制定率123%，检查覆盖率100%，发放责令整改通知书19份。在春节、端午、中秋等节前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等10余次，累计检查食品经营主体2619户，其中食品生产企业53户，小作坊66户，校园

食堂、餐饮单位1391家、食品销售主体1106户，进口冷链食品生产贮存企业3户。开展食品安全抽检1200批次，快检3840批次，专项监督抽检30批次。检查学校食堂2轮共345家次，检查校外食品经营主体316户次，覆盖人数1900多人次。推动“互联网+阳光食安”智慧监管工作，召开“阳光食安监管端平台”培训会2次。加大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力度，对辖区大王户县味居轩调味品厂进行跟踪抽检6批次，涉及不合格产品2种，其中标签不合格1批次，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1批次。办理食品类案件30起，罚没款共计12万余元，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1件。

#### 四、建立健全监管体系，严格药械化安全监管。

目前辖区药品生产企业4户，药品批发企业3户，医疗器械生产企业6户，化妆品生产企业2户（已停产），药品流通企业64户，医疗器械经营者66户、使用单位79家，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42户，均已建立信用档案和监管档案，夯实了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累计检查药品经营单位190家次，医疗器械经营单位186户次，化妆品经营单位46户次。开展防疫药械产品监督检查126户，检查医用外科口罩17个品种共35个批次产品，N95口罩10个品种共10个批次。按要求完成16批次省抽，4批次市抽药品任务。认真做好零售药店“五类药品”售卖管控工作，上传“陕药通”平台信息16042条。

#### 五、持续排查整治隐患，不断巩固特种设备安全基础。

辖区现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数量2358台，其中电梯2280部，场内机动车166辆，锅炉32台，压力容器122台，起重机械332台，



压力管道1486.5米，气瓶464只。年初制定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计划，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落实主体安全责任。持续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行动，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大检查、大排查工作。针对不同使用领域及类别，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开展各类专项整治行动9次。对场（厂）内机动车辆、电梯、液化石油气瓶、起重机械、冬季供暖锅炉、中心医院快开门式压力容器、物流园涉氨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共计10种类别的特种设备开展了集中执法行动，全年检查企业687户次，排查一般隐患31个，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31份，消除隐患26处。组织开展了2次线上特种设备安全知识专题培训，25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等共计40余人参训。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先后于4月、5月、8月、9月先后督导沅西新城物业公司、西咸新区中心医院，开展电梯应急救援演练4次，参演人员100余人次，提升了特种设备使用管理水平。

#### 六、立足职能和实际需要，强化重要产商品质量安全监管。

全面统筹质量强城工作，将质量强城工作纳入各成员单位年终目标责任考核，向各成员单位征集质量强城2022年工作自查报告，开展公共服务质量领域存在问题整改提升行动。依据《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先后检查商超27户次、集贸市场5次、加油站32家次，检查各类计量器具356台件。联合省计量院开展结算衡器校定活动2次，校定台秤500余台。制定2022年度生产及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实施方案，完成抽检113批次，其中成品油20批次、车用尿素8批次、家居用品20批次、小家电10批次、儿童用品15批次、

农资类15批次、装饰建材12批次，电线电缆5批次、钢材5批次、消防器材3批次，煤炭2批次。配合区局开展检测检验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12次。开展重点领域检验检测市场专项整治活动10次，对辖区3家检验检测机构进行了资质认定和评审工作，参加5次检验检测机构评审工作。开展强制性认证专项检查与便民检测活动，检查1户生产企业，15户销售企业，围绕“数字时代的计量”主题，组织开展了“5.20世界计量日”宣传咨询服务活动，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悬挂宣传横幅12条，参与测量、咨询服务100余人次。开展2022年“质量月”活动，印制横幅8条、制作宣传展板24个、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

#### 七、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主体健康有序发展。

认真落实企业名称网上自主申报、“先照后证”等一系列商事改革政策措施，加快登记注册便利化。依托“商事集成注册平台”，实现企业开办在执照登记、税票申请、公章刻制、社保开户等环节身份互认，大幅提升了企业开办的便利度，企业开办实现了从每个部门跑一次到多个部门跑一次转变。截至12月31日，主体登记30705户，完成了今年目标任务61.73%（累计登记市场主体100647户）。办理许可证1995件，其中特种设备经营许可证1085件，食品经营许可证499件，小餐饮经营许可证305件，食品小作坊许可32件，药品零售企业许可31件，三类医疗器械15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10件，人力资源服务许可12件，出版物零售设立2件，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3件，其他类1件。大力扶助平台企业发展，强化行为监管，力求“人员流、合同流、发票流、资金

流、货物流”五个真实，到第二季度末为新城创税5000余万元。

八、依法维护市场秩序，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强化信用监管，督促各类市场主体按时完成年度信息报告工作，农专社年报率99.65%，个体户年报率93.05%，企业年报率96.5%，其中个体户、农专社年报率位居新区前列。加强价格监管，检查辖区水电气暖公用事业企业收费并收集自查报告10份；督导中小学收费并收集自查报告63份，暂未发现乱收费行为。开展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摸排辖区基层粮库1家，民营个体粮站3家，办理涉及粮食案件2件。组织摸排新城商标专利底数，新城商标总量1950件，专利2102件（其中发明专利119件，实用新型专利1855件，外观设计专利119件），软件著作权9件。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组织5家企业参加秦创原高价值专利大赛，7家企业参加市秦创源“新锐西商”企业培训班。主动融入“秦创源”总窗口建设，助力科创成果转化，立足交大创新港科创成果资源聚集的优势，探索形成了“五个一”（一个交大教授、一个转化项目、一个专利技术、一个创新团队、一个市场主体）促进科创成果转化的新模式。现已服务交大教授设立企业58户，促进就地转化成果50余项。围绕重点商品开展执法行动，严查商标侵权、假冒专利违法行为，查办商标侵权案3件。依法妥善处理各种投诉，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受理12345热线工单643件，办结率96.73%；受理12315平台投诉举报941件，办结率95.4%，及时回应了群众关切的相关问题。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九、正视存在问题，明确工作方向。

一是安全工作基础还不够牢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和餐饮等方面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主体、属地、行业部门、各个监管部门齐抓共管，才能保证安全。但主体、属地、行业部门对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意识有待提高，处于安全防线最后关口的市监部门存在单打独斗的现象。二是人员结构性矛盾比较突出。市监沔西分局承接了原工商、食药、质监、价格、知识产权保护等职责，而组建时的人员只有原省工商分局和原新城食药所少量人员，没有质监、价格、知识产权等方面专业人员，业务能力相对单一。分局人员身份多样、管理多头，待遇各异，晋升通道不畅，人员思想难以统一。2023年，市监沔西新城分局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以服务和促进秦创原总窗口建设为中心，抓党建聚合力，抓服务促发展，抓弱项补短板，抓规范严执法，努力提升服务新城发展水平和监管执法能力。

（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市场监管队伍

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狠下功夫，认真领悟党的二十大精神提出的新思想新论断和作出的新部署新要求，不断提升学习宣传贯彻的实效。坚持把党的二十大精神各项决策部署细化为推动市监改革创新、谋划未来发展的思路和举措，转化为提高市监工作能力和

服务水平的强大动力，坚决扛起“保安全、促发展”的职责使命，奋力推动全面建设迈上新台阶。

## （二）着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坚决筑牢安全底线

一是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开展疫情防控监督检查，严格督促落实8类重点场所防控和6类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工作，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坚决完成新城交办的任务。

二是切实筑牢食品安全防线。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压实市场主体和各级各部门食品安全责任，开展专项整治工作，重点整治食品生产企业、校园幼托机构，通过检查、整治、抽检等方式，不断发现和查补食品安全漏洞，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三是提升药品安全监管水平。针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存在的问题，实施风险防控、日常监督、飞行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特别是强化防控用药用械、特殊药品、高风险医疗器械、特殊用途化妆品等重点监管，防止出现安全漏洞。

四是加固特种设备安全基础。持续开展涉天然气压力容器等设备的专项整治。对特种设备重点单位、重点环节开展专项检查，实施风险预警，及时遏制事故苗头。

五是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对大气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强化对车用油品、车用尿素的质量抽检。重点对消防器材、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液化石油气、燃气器具及配件、燃气报警器等重点工业品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开展电动自

行车及相关产品专项整治行动，及时堵塞安全漏洞，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

（三）紧扣秦创原总窗口建设，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一是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落实市场主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全面推进“商事集成册系统”广泛应用，让市场主体准入更加便捷高效。深化简易注销改革，健全市场主体退出制度。

二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强化科技赋能，在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领域强化智慧监管建设，提升市场监管效能。加强跨部门联合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相结合，实现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

三是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发展。坚持发展和规范并重，积极努力协调排除平台企业发展障碍，促进新城经济发展的同时，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对重点平台企业开展监督指导，压实平台企业主体责任，坚决纠正和规范损害群众利益、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和做法，切实保障平台内主体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四）针对群众关切，依法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畅通消费者投诉渠道，严肃对待来自12315、12345等途径的投诉举报，努力提高及时回复率和群众的满意率，力求条条有着落，件件有回声。认真梳理群众投诉举报涉及的领域，开展针对性执法检查，推进执法“铁拳”行动，打击侵权假冒、价格欺诈、违法发布广告等行为。落实平安建设各项要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行业治乱行动，查办一批典型案件，更好发挥典型

案件警示示范作用。

下一步改进措施：沔西新城分局紧盯提升服务秦创原总窗口建设水平发力，队伍素质再提升，责任措施再加强，智慧监管再推进，知识产权再创新。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组织领导再加强、统筹工作再精细、各项工作再夯实、内外协调再紧密，不断推动市监事业取得新的更大进步。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沣西新城分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人员经费	良好	554.03	554.03	0	596.42	596.42	0	—	107.65%
	任务2	公用经费	良好	164.51	164.51	0	230.62	154.91	75.71	—	94.16%
任务3	专项业务经费	良好	90	90	0	460.06	105.2	354.86	—	116.89%	
金额合计			808.54	808.54	0	1287.1	856.53	430.57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一、聚力党建引领,强化队伍建设 二、严守疫情防控阵地 三、持续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四、建立健全监管体系,严格药械化安全监管 五、持续排查整治隐患,巩固特种设备安全基础 六、强化重要产商品质量安全监管 七、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主体健康有序发展 八、依法维护市场秩序,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一、组织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制定实施党建、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要点。筑牢干部思想防线。 二、检查督促主体3.6万余户次,先后督导通报300余次,发放和张贴宣传资料10万余份,组织核酸检测1.56万人次,督促320余户主体关停整改并向社会公告警示。 三、累计检查食品经营主体2619户,开展食品安全抽检1200批次,快检3840批次,专项监督抽检30批次。检查学校食堂2轮共345家次,检查校外食品经营主体316户次,覆盖人数1900多人次。办理食品类案件30起,罚没款共计12万余元,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1件。 四、累计检查药械经营单位190家次,医疗器械经营单位186户次,化妆品经营单位46户次。开展防疫药械产品监督检查126户,检查医用外科口罩17个品种共35个批次产品,N95口罩10个品种共10个批次。上传“陕药通”平台信息16042条。 五、开展专项整治行动9次。检查企业687户次,排查一般隐患31个,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31份,消除隐患26处。开展电梯应急救援演练4次。 六、检查各类计量器具356台件。开展结算衡器校准活动2次,校准台秤500余台。完成抽检113批次。“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12次。开展重点领域检验检测市场专项整治活动10次,参加5次检验检测机构评审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发展市场主体户数		大于30000户	30705户	3	3			
			办理许可证登记户数		大于1000户	1995户	3	3			
			成果转化		大于30	50	3	3			
			开展各类专项执法活动		大于30次	52次	3	3			
			电梯应急救援演练		大于2次	4次	3	3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		大于100批次	113批次	3	3			
		质量指标	证照办结率		100%	100%	3	3			
			年报率		大于90%	95%以上	3	3			
			12345群众投诉办结率		大于95%	97%	3	3			
			抽检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00%	100%	3	3			
			产商品安全投诉处置率		100%	100%	3	3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	2023年	3	3				
		项目期限		全年	全年	2	2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预算		554.03万元	596.42万元	3	3			
	公用经费预算		164.51万元	154.91万元	3	2					
	业务经费预算		90万元	105.2万元	3	3					
效益指标(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辖区内食品安全质量整体水平		提升	有效提升	4	4				
		辖区内产商品安全质量整体水平		提升	有效提升	3	3				
		计量器具使用规范性		提升	有效提升	3	3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辖区经济活跃度		提升	有效提升	4	4				



(30分)	生态效益 指标	网上登记率	大于90%	网上办照率100%	4	3
		提升辖区抽检合格率	提升	逐步提升	4	4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提升行政审批效能	提升	逐步提升	4	3
		提升辖区抽检合格率	提升	有效提升	4	4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90%	95%	10	8
总分					100	94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2022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本单位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变化。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38021612。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沣西新城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72.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966.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522.3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9.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77.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4.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394.85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1,287.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30.9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38.70
<b>总计</b>	30	1,825.80	<b>总计</b>	60	1,825.8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沣西新城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94.85	872.50					522.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6.53	668.28					418.2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86.53	668.28					418.25
2013801	行政运行	656.43	583.08					73.35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40						66.4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45.00	45.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45.75	25.00					220.75
2013812	药品事务	7.14	0.14					7.00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0.06	0.06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36.00	15.00					21.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8.20						28.2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5						1.55
205	教育支出	4.10						4.1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10						4.10
2050803	培训支出	4.10						4.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72	73.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72	73.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91	49.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81	23.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47	51.47					100.00
21004	公共卫生	120.00	20.00					10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20.00	20.00					1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47	31.47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47	31.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03	79.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03	79.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03	79.0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沣西新城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87.10	827.04	460.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6.36	641.86	324.5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66.36	641.86	324.50			
2013801	行政运行	613.25	613.25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89		60.89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59.48		59.48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50.91		150.91			
2013812	药品事务	0.15		0.15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0.06		0.06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5.00		15.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8.01		38.01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8.61	28.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42	69.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42	69.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79	46.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63	22.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7.23	41.66	135.56			
21004	公共卫生	147.72	12.16	135.5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47.72	12.16	135.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50	29.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50	29.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09	74.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09	74.09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09	74.0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沣西新城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合计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72.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63.51	663.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9.42	69.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9.50	49.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4.09	74.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872.50</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9</b>	<b>856.53</b>	<b>856.53</b>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5.96	15.9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b>32</b>	<b>872.50</b>	<b>总计</b>	<b>64</b>	<b>872.50</b>	<b>872.50</b>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沣西新城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56.53	751.33	105.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3.51	578.32	85.2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63.51	578.32	85.20
2013801	行政运行	578.32	578.32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45.00		45.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5.00		25.00
2013812	药品事务	0.14		0.14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0.06		0.06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5.0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42	69.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42	69.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79	46.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63	22.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50	29.50	20.00
21004	公共卫生	20.00		2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0.00		2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50	29.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50	29.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09	74.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09	74.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09	74.0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沣西新城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2.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9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9.45	30201	办公费	61.0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83.47	30202	印刷费	2.1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6.77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05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79	30206	电费	7.9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63	30207	邮电费	3.2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82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6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26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6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74.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6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2.7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2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8.4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7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0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4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4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1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9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7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596.42					公用经费合计	154.9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沣西新城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沣西新城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沣西新城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4.27		14.00		14.00	0.27	1.00	10.00
决算数	13.33		13.12		13.12	0.21		8.4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9. 市场主体管理支出：反映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10. 市场秩序执法支出：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和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11. 质量安全监管支出：反映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12. 食品安全监管支出：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13. 其他市场监管管理事务支出：反映用于其他市场监管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